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318,005,866.47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 年10 月31日披露了郭阿尾、贾梅等人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10 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有冯展鹏等995 名股民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金额达到318,005,866.47 元,张杰、许志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闽02 民初505 号,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 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 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 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28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裁、董事副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增持主体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总裁邵建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文胜先生。

2、本次增持股份情况:邵建佳先生于2024年6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增持金额1,189,000元;陈文胜先生于2024年6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115,000元。

2024年6月7日,公司接到董事、总裁邵建佳先生,董事、副总裁陈文胜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裁邵建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文胜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邵建佳先生于2024年6月7日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增持均价为1.19元/股,增持金额为1,189,000元;陈文胜先生于2024年6月7日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均价为1.15元/股,增持金额为115,000元。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邵建佳	0	0.00%	1,000,000	0.03%
陈文胜	0	0.00%	100,000	0.01%
合计	0	0.00%	1,100,000	0.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董事、总裁邵建佳先生和董事、副总裁陈文胜先生均表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属个人行为,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锁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克强先生、王小川先生、王啸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于2024年6月24日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王小川先生、王啸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8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25日下午17: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孟庆昕、秦芳

(2)电话号码:010-82306399

(3)电子邮箱:dongmi@navinfo.com、qinfang@navinfo.com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7.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5",投票简称为"四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附注:

1、若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多项选择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7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除前述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外,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第(六)项及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于2024年6月3日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控股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光电")拟对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实施临时停工停产,停产时间自2024年6月8日起,预计停产时间不超过3个月,后续复产情况将及时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F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晓玉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	327,203.23	259,801.34
	净资产	30,606.41	25,618.61
	营业收入	137,514.99	7,608.36
	净利润	-5,929.77	-4,987.80

2、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4.4568%,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湖州爱康愿景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2692%,湖州爱康全意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307%,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055%,湖州爱康强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379%。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	240,358.95	254,580.58
	净资产	99,638.16	96,213.02
	营业收入	132,737.06	22,095.16
	净利润	-10,397.94	-3,425.14

3、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KEG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	80,406.38	79,440.40
	净资产	9,324.36	6,834.33
	营业收入	11,289.83	2,393.36
	净利润	-9,365.11	-2,490.03

注:上述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停产的原因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组件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供应链、销售、劳动力组织等各方面存在困难,考虑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状况,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对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实施临时停工停产,预计停产时间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主要控股子公司停产的进展及后续复产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作为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随着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停产,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将较大下降。短期来看,本次停产对公司2024年的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本次停产有利于避免后续的进一步亏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实施临时停工停产,预计停产时间不超过3个月,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中"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公司后续停产超过3个月,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4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任飞、艾轶伦、李奇胜、李超、姜宏涛、王天明、王劲、孙卫良:

经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根据海南橡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海南橡胶的橡胶产品盘亏,公司对其相关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海南橡胶相关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海南橡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王任飞、艾轶伦,时任总经理李奇胜、李超、姜宏涛、王天明,时任财务总监王劲、孙卫良,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并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5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17,872,3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4,468,07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每股派息(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4,468,075.00÷417,872,300.00 =0.2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2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17,872,3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4,468,075.00元(含税)。若自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时,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87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04	张剑波
2	01*****990	邓光荣
3	01*****730	王 兵
4	01*****356	谢桂琴
5	01*****651	罗金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7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

咨询联系人:吴燕娥、丘福英

咨询电话:0592-6059559

传真电话:0592-6539868

七、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案件涉及金额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于2024年3月5日披露《关于新增累计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41件,涉及金额合计2,325.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0%。其中,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0.63万元;未结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563.5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751.4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涉金额(万元)	管辖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李焘	日海智能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139.0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2	李晓民	日海智能	员工持股计划纠纷	24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3	王恩玺	日海智能	员工持股计划纠纷	20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4	刘清毅	日海智能	员工持股计划纠纷	100.0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5	张振波	日海智能	员工持股计划纠纷	199.0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6	侯贵格、李利民、张杰乐、张杰凤	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责任纠纷	120.19	濮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已开庭待判决
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9.15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待开庭
8	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许昌分公司	合同纠纷	445.78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待判决
小计				1,553.23		
单笔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33件)				772.47		
合计				2,325.70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9,800,917.26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截止2024年5月31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59,800,917.26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至15: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1人,代表股份447,956,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9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443,612,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4,34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张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47,77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6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4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47,77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6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4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47,77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6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4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7,63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

反对3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27%;

反对3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五)《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447,77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6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4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123,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27%;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27%;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3%。

其中关联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沈小平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387,519,421股,沈小平先生(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股份55,994,172股,已对此项提案回避表决。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7,77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6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4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7,72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

反对2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2,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15%;

反对2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3,770,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56%;

反对4,18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16%;

反对4,1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8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7,77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6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4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7,63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

反对3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27%;

反对3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7,63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

反对3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27%;

反对3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7,63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27%;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3,655,3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9%;

反对4,1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8%;

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7%;

反对4,16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79%;

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3%。

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张卓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